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3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劉忠諺

　　陳頌揚

被　　告　松展重機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鬆聖展

◯　　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馮皓余

　　謝孟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松展重機企業行、被告鬆聖展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金新台幣101,862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6月28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松展重機企業行、被告鬆聖展、被告馮皓余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金新台幣400,24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95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松展重機企業行、被告鬆聖展、被告謝孟育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3所示本金新台幣1,357,581元及自民國115

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被告松展重機企業行、被告鬆聖展、被告謝孟育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4所示本金新台幣4,739,278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松展重機企業行、被告鬆聖展連帶負擔，其中五分之一之比例應與被告馮皓余連帶負擔，其中三分之二之比例應與被告謝孟育連帶負擔。

六、原告如以新台幣2,200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松展重機企業行、鬆聖展如附表編號1所示，於民國110年7月27日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限為6年，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6年7月27日止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6年7月27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2.295%），嗣後隨該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㈡被告松展重機企業行、鬆聖展、馮皓余如附表編號2所示，於112年4月11日，向原告借款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為5年，自112年4月11日起至117年4月11日止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自112年4月11日起至117年4月11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234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2.

952%），嗣後隨該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㈢被告松展重機企業行、鬆聖展、謝孟育如附表編號3所示，於113年9月9日，向原告借款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為5年，自113年9月9日起至118年9月9日止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自113年9月9日起至118年9月9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2.22%），嗣後隨該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

㈣被告松展重機企業行、鬆聖展、謝孟育於114年12月23日，向原告借款5,0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限為6年，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120年12月23日止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120年12月23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2.22%），嗣後隨該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㈤詎編號1自115年5月27日起、編號2自115年5月11日起、編號3自115年5月9日起、編號4自115年4月23日起，均未依約繳納本息。原告分別於115年6月16日、115年7月10日及115年7月29日寄發雙掛號催告通知，被告迄今仍置之不理。依授信約定書【一般共通條款】第5條第1項第1款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者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借款。爰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除擔保金外所示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亦為同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。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

五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增補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、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繳通知、雙掛號回執、授信約定書、利率變動表為憑（見115年度訴字第737號卷，下稱訴卷，第13、17至80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六、原告請求供擔保得為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郁惠

附表：

	憑證	借款金額〈新台幣〉	請求金額〈新台幣〉	利率%（年息）	起迄息日		違約金計算之起迄期間及計算標準		
					結算起日	結算迄日	結算起日	結算迄日	違約金計算標準
1	借據①	500,000元	101,862元	2.295%	115.05.27	至清償日	115.06.28	至清償日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
2	借據②	1,000,000元	400,240元	2.952%	115.05.11	至清償日	115.06.12	至清償日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
3	借據③	2,000,000元	1,357,581元	2.22%	115.05.09	至清償日	115.06.10	至清償日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
4	借據④	5,000,000元	4,739,278元	2.22%	115.04.23	至清償日	115.05.24	至清償日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
	合計	8,500,000元	6,598,691元						